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52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致遠

被告 王騰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75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9日至119年11月2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於每月29日還款，借款人符合政府補貼者，依借款契約第5條約定為0利率，惟若積欠貸款本息達6個月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利息之補貼，改按第4條之借款利率即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1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
02 告借款後自114年3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債務已視為全部
03 到期，經核尚積欠本金404,752元，及自114年3月29日起按
04 年息百分之2.295（即中華郵政114年3月間之定儲利率1.72%
05 +0.575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6 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
10 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
11 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貸款分
12 類表、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被
13 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
16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5,530元，依法應
20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1 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2 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9 法 官 童來好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吳昕儒